

浙江省金华市秸秆禁烧高空监控监管 专家论证意见

论证单位名称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单位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美丽婺城建设服务中心、金华市金东区美丽金东建设服务中心、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	
采购项目名称	浙江省金华市秸秆禁烧高空监控监管	
区县	预算金额（万元）	期限
婺城区	105	三年
金东区	118	三年
开发区	35	三年
兰溪市	132	三年
东阳市	150	三年
义乌市	122	三年
永康市	63	三年
浦江县	70	三年
武义县	78	三年
磐安县	60	三年
项目背景和单一来源理由： 1. 项目背景： 2023年10月，省委省政府组织召开秸秆焚烧治理工作协调会，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秸秆露天焚烧监控体系，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属地管理，源头控制”原则，实现问题实时发现、快速处置闭环；强化地方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加大宣传形成各方齐抓共管的强大声势，营造“不能烧、不敢烧、不想烧”的氛围，遏制秸秆露天焚烧乱象。 同时，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也对秸秆禁烧工作进行了相关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高空瞭望覆盖面、监控能力和算法支撑，推动形成覆盖全省域、全要素的生态环境		

保护监管视联网络，打造数字生态文明建设的标志性成果，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

2.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1) 铁塔站址高位资源唯一性（唯一供应商）：结合秸秆焚烧高空监控监管的要求，高速道路及重要火点监测区范围内可用于高空挂载高清摄像机的，只有金华市铁塔公司产权的通信铁塔满足要求（金华铁塔已经于2015年收购全市所有的移动、电信、联通的通信铁塔），本次382个（详见点位表）秸秆焚烧监控视频点，都可依托铁塔高位资源，无需新建杆塔即可快速实现高空监控监管设备挂载的目标。

序号	区县	点位数量
1	婺城区	38
2	金东区	47
3	开发区	14
4	兰溪市	43
5	东阳市	63
6	义乌市	59
7	永康市	30
8	浦江县	24
9	武义县	35
10	磐安县	29

(2) 符合政府共建共享的政策要求：在金华铁塔公司的通信铁塔上挂载高清监控设备，符合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移动通信基站规划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金政办发〔2018〕7号）中资源共建共享、绿色化建站方案的相关要求，推动“一杆多用”的建设和应用，实现资源整合，充分体现了公共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原则，可快速满足政府部门的管理需求。

(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节约建设投资成本：通信铁塔基站都配有高位铁塔、电源配套及传输设备，可快速满足高清摄像机挂载、电源取电和网络传输的需求，节约了新建站址需重新建设杆塔、市电引入和光缆施工的投资成本，降本增效，并大大缩短建设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专家组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购买服务。

2024年4月2日

<p>专家1 论证意见</p>	<p>同意。 论证专家签字： 李献华</p>
<p>专家2 论证意见</p>	<p>同意 论证专家签字： (李献华)</p>
<p>专家3 论证意见</p>	<p>同意 论证专家签字： 李献林</p>